##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理監事會修正

- 一、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一條規定暨暨中華民國體育 運動總會「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為提昇教練素質,培養優秀教練人才,健全教練制度,樹立教練權威, 俾利全面田徑運動發展,提高田徑運動成績。
- 三、 田徑教練(以下簡稱教練)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、訓練工作,分 三級規定如下:
  - (一) C級教練:擔任各級政府(縣/市)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。
  - (二)B級教練: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  - (三)A級教練: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 總會核定。

### 四、 資格及晉級:

- (一) C級教練: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,參加C級(包括大專田徑委員會)田徑教練講習會,經考試合格者,報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C級教練證。
  - 1. 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 - 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。
  - 3.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。
  - 4. 嫻熟田徑競賽規則並熟悉田徑教育訓練工作。
- (二) B級教練:凡年滿二十二歲具備下列資格,參加B級教練講習會,經 考試合格者,報請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B級教練證。
  - 1. 凡獲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並具有田徑教練經驗且卓有成績者。
  - 2. 曾當選與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 家代表隊選手者。
  - 3. 具有田徑運動項目之職業運動員身分。
  - 4. 具有教育部體育署審訂合格初級田徑運動教練證。
- (三)A級教練: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,參加A級教練講習會,經考試合格者,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國家級教練證。
  - 1. 凡獲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並具有田徑教練經驗且卓有成績者。
  - 2. 現任大專院校體育講師且擔任田徑教練或田徑教學三年以上,卓 有成績者。
  - 3. 獲得田徑運動項目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- (四)持有國外教練證人員,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,由本會成立審訂 小組審訂之。

#### 五、 喪失及恢復:

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:
  -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
-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4. 犯殺人罪。
-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請教練之檢定,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並繳納檢定及 證書費用,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:
  - 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2. 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 - 3. 良民證或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; 具外國籍者, 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(三)B、A級教練每三年至少應參加本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或擔任講師一次,否則喪失教練資格。
- (四)已喪失 B、A級教資格,倘能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教練講習會且經考 試合格者,可恢復 B、A級教練資格。

#### 六、 訓練:

- (一)講習會:各級教練講習會內容、方式、授課時數、講師等規定如下:
  - 1. 內容:
    - (1) 田徑體能訓練法
    - (2) 田徑運動基本技術
    - (3) 田徑運動規則
    - (4) 田徑指導技術
    - (5) 田徑戰略及技術
    - (6) 運動醫學與營養
    - (7) 運動科學理論(生理學、力學、社會學)
    - (8) 英文(A 與 B 級教練講習會必修課程)
  - 2. 方式:採集中講習方式。
  - 3. 授課時數: C級 24 小時以上, B級 32 小時以上, A級 40 小時以上。
  - 4. 講師: 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或國際田徑總會(IAAF)認定之講師授課。
  - 5.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  - 6. 各縣市田徑委員(協)會應辦理C級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。B級及A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前述所定B級教練講習會僅得由直轄市田徑委員(協)會辦理。前述所定A級國家級教練講習會僅得由本會辦理。
  - 7. 前述所定 C 級教練講習會,各縣市田徑委員(協)會得自行辦理或 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與中華民國高 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受託團體)辦理,並得由受託團體向各縣 市田徑委員(協)會申請辦理。
- (二)國外進修:為吸收新知、強化教練能力、本會得遴選教練出國進修或 參加國際田徑教練講習會,其遴選之原則如下:

- 1. 需為本會的 A 級教練並考量其年度訓練績效、年齡、外文能力 等條件。
- 2. 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出國進修及參加講習會之規定。 七、 教練證有效期間:
  - (一)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,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,得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本會團體會員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  - (二)教練證展延相關規定如下:
    - 1. A級: 滿足 4 年內參加專業進修課程 64 小時。
    - 2. B級: 滿足 4 年內參加專業進修課程 56 小時。
    - 3. C級: 滿足 4 年內參加專業進修課程 48 小時。
  - (三)前項專業進修課程,係指由本會團體會員、受託團體與本會團體會員 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辦理之課程。

## 八、 教練證費、補發與換發:

- (一) 製證費:新臺幣 200 元/張。
- (二)申請補發與換發:申請者通過資格檢定後,均向本會團體會員提出 教練證之補發與換發。
- (三) 持國外教練證者,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由本會成立審訂小組審訂 之,並送本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。
- (四)本會團體會員應就已獲教練資格人員造冊並妥善保存,並建立教練資料庫。
- (五) 獲得教練資格人員名冊送本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。 7、 教練任用、管理與獎懲:

#### (一) 教練任用:

- 各級田徑教練應接受各縣市(省、市)田徑委員(協)會之聘用,遵 守有關規定,擔任教練工作,並重視田徑選手運精神與運動道 德之培養。
- 2. 各級田徑教練須參加本會團體會員舉辦之講習會。
- 3. 國家級教練應接受本會聘請,遵守有關規定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,或遊派參加國外進修及國際田徑教練講習會。除外,應擔任 C,B級(縣市省級)田徑教練講習會之講師。
- 4. 擔任本會派隊參加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世界田徑錦標賽與亞洲田徑錦標賽國家隊教練需具備 A 級教練證資格者始得擔任。
- 5. 擔任本會其他國際賽事國家隊教練需具備 B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者始得擔任。
- (二)教練管理:本會團體會員應依照人員名冊對培養所屬縣市基層教練 定期加強追蹤輔導工作。

#### (三) 教練獎懲:

1. 各縣市(省、市)田徑委員(協)會每年應考核各級教練績效,對績效優異者各主任委員(會長)應予以獎勵。凡對田徑有特殊貢獻者,則由本會或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獎

勵之。

- 2. 各級教練如有違反規章之情事,得由各級田徑委員(協)會之獎懲 委員會議處。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十、 教練工作倫理:教練應遵守下列規範:
  - (一) 謹守專業倫理、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  - (二) 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  - (三)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、訂定訓練計畫、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, 避免過度訓練。
  - (四) 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,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  - (五)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- 十一、教練證註銷:持有教練證人員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由本會與本會團體會 員註銷其教練證,且在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:
  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  - (二) 取得教練證後,有第五條第(一)項規定情形之一。
  - (三) 違反前條規定,且情節重大。
  - (四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教練經前項規定註銷資格者,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,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資格之檢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公告一年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綱規畫

107.7.26 版

## 本課綱規劃適用新實施辦法通過後執行之研習會,新法考證並取得資格之教練學習時數科目採認適用

課綱主題	C 級	B 級	A 級	
(1)田徑體能訓練法	各單項項目基礎體能訓練法(學科理論基礎、術	1. 各單項項目體能訓練法(含輔	1. 各單項項目體能訓練法(含搭	
, ,	科、基礎重量訓練知識)	助性的重量訓練課程規劃)	配其他輔助訓練器具的訓練	
		2. 運動員徑賽與田賽短期體能訓	法)	
		練發展計畫(適應周期頻率、	2. 運動員徑賽與田賽長期體能訓	
		體能測試與計畫修正)	練發展計畫	
(2)田徑運動基本技	各單項項目基礎技術研習(學、術科)	各單項項目進階技術研習(學、術	最新技術研習(學、術科)	
		科)		
術				
(3)田徑運動規則	搭配國際田總頒佈最新競賽規則辦理	搭配國際田總頒佈最新競賽規則辦	搭配國際田總頒佈最新競賽規則辦	
		理	理	
(4)田徑指導技術	各單項項目基礎指導技術	教練法回饋(Coaching Feedback)	教練法回饋(Coaching Feedback)	
		影像輔助與應用	影像分析、模組建立與應用	
(5)田徑戰略及技術	基礎-訓練實務計畫撰寫	進階-亞青、世青、青奧訓練與奪牌 高階-世大運、亞錦、世錦、奧亞		
		專案計畫撰寫	會訓練與奪牌計畫撰寫	
(6)運動醫學與營養	基礎運動醫學與營養學	中階運動醫學與營養學(訓練的營 高階運動醫學與營養學		
		養分期規劃、競賽準備期營養規劃)	(含高密度訓練/競賽的營養分期	
			規劃)	
(7)運動科學理論(生	基礎運動生理學	中階運動生理學(瞭解選練環境影	高階運動生理學 (數據分析)	
(八世初7)子吐珊(土	基礎運動心理學	響因素、訓連周期、能量系統、過	高階運動心理學(高強度競賽前/	

理學、力學、社會學)	基礎運動力學	度訓練等)		後選手與教練的心理準備技巧、個	
	基礎社會學課程 (教練哲學、教練形象、瞭解運	中階運動心理學(團隊建立與凝聚 人高峰表現、大災難表現心理		(難表現心理技巧)	
	動員、選手的關係管理、倫理與道德、性別平等)	力、競賽前/後選手	-與教練的心理準	高階運動力學(科技輔助分析產品	
	運動禁藥管制課程(含運動禁藥管制辦法)	備技巧、個人高峰	表現心理準備技	應用)	
		巧)		高階社會學課程 (領導、女性運動	
		中階運動力學(影像分析)		員輔導、性別平等)	
		選手選材相關課程		高階運動禁藥管制課程(含常見禁	
		中階社會學課程 (團隊管理、出國		藥品名認識、案例介紹)	
		旅行準備工作知識、青少年管理、			
		性別平等)			
		中階運動禁藥管制課程(含藥檢採			
		樣細節、案例介紹	$\mathcal{E}$ )		
(8)英文	非必修	新版 TOEIC	225 🛆	新版 TOEIC	550 分
			225 分		330 //
			以上		以上
		全民英檢	初級	全民英檢	中級